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

致：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格式（试行）》及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 1、 发行人已经向金杜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 2、 发行人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金杜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

原则，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收集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等方式，对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与本次发行有关之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金杜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金杜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备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杜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中广瑞波	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方案》	发行人2015年12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认购公告》	发行人于2015年12月3日在股份转让公司网站（www.neeq.com.cn）公告的《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发行对象/投资者	在本次发行中认购股票的5名投资者
《认购协议》	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
《验资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9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1244号《验资报告》

《证券持有人名册》	中登北京公司出具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转让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北京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订）
《公众公司监管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96 号）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备案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 号）
《暂行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5 号）
《公司章程》	《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12 月 1 日
元	人民币元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经核查《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方案》、《认购协议》以及《验资报告》，截至股权登记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1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9 名，非自然人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新增股东及截至股权登记日发行人的在册股东合计为 1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9 名，非自然人股东 5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最终的认购对象为：

1. 机构投资者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股）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	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
4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家共赢天成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60,000

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并经金杜核查，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为注册资本在 5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万家共赢天成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信息（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七、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金杜认为，该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四条的规定。

2. 自然人投资者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身份证号	认购数量（股）
1	邵强华	11010819720820****	740,000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的自然人投资者为发行人截至股权登记日

的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上述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的相关规定，具备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格。

三、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一）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涉及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投资者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二）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以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金杜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已依法办理缴款及验资

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共计 3,260,000 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截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 36,26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 36,260,000 元。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所签署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核查，签署《认购协议》的相关当事人符合相应的主体资格要求，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认购协议》及《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签署的《认购协议》系相关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相关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情况

经核查，《公司章程》未规定《证券持有人名册》的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同时，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公司发行股份时，原股东无优先购买权”的规定。

金杜认为，中广瑞波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事项均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经有表决权股东的确认同意，未侵犯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发行人在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并经金杜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七、 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一）公司在册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股东共计1名。

金杜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对上述 1 名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1）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栏、私募基金公示栏、基金专户备案信息公示栏等进行核查；（2）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qjjgjgb>）进行查询；（3）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进行查询；（4）取得相关主体就不适用私募基金备案事宜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金杜核查，公司在册非自然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登记备案情况
1	北京信诚盈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信诚盈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邵强华等 24 名自然人。根据北京信诚盈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其为中广瑞波的员工持股平台，且未投资于除公司以外的任何其他企业，不属于《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二）本次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二、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所述，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中的机构投资者共计 4 名。

金杜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对上述投资者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1）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栏、私募基金公示栏、基金专户备案信息公示栏等进行核查；（2）查阅私募基金和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等资料；（3）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qjjgjgb>）进行查询；（4）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进行查询。

经金杜核查，上述 4 名投资者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登记备案情况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系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的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系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的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	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9819）。
4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家共赢天成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万家共赢天成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5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专户备案（备案编码：S86494）。

八、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金杜核查，万家共赢天成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系依据《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规定而设立，其资产管理人为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15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专户备案手续（备案编码：S86494）。

根据《认购协议》及邵强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承诺函》，上述4名投资者均承诺其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第三人进行出资的情形，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系其实际直接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除万家共赢天成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是根据《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规定设立并备案，由特定客户委托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进行管理并运用委托财产开展投资外，其他4名投资者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九、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出具的《承诺函》、对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并经金杜核查，发行对象中的 4 名机构投资者均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结论性意见

综合上述，金杜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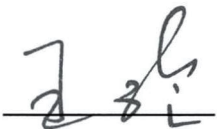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高怡敏


李元媛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